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 58% 至約 402,68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54,68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達 4,85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701,000 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略微增加至約 90,35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85,015,000 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85,97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80,41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0127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0.0013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2,685	254,689
其他收入	4	563	904
餐飲成本	6	(77,794)	(71,595)
合約成本	6	(112,208)	—
員工成本		(83,564)	(75,607)
折舊及攤銷		(16,334)	(17,48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0,807)	(53,18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190)	(5,5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473)	(29,627)
融資成本	5	(785)	—
除稅前溢利	6	12,093	2,534
所得稅開支	7	(7,243)	(1,833)
本年度溢利		<u>4,850</u>	<u>7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8	539
非控股權益		(228)	162
		<u>4,850</u>	<u>701</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27</u>	<u>0.1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850	70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7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7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37</u>	<u>7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65	539
非控股權益	(228)	162
	<u>5,337</u>	<u>7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6	26,535
無形資產		605	8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44	580
非流動租金按金		11,622	17,86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67	45,806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45,460	2,6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39,159	—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68	1,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39	6,7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80	1,9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	125
可收回稅項		995	1,112
已抵押存款		19,0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1	49,85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00,196	63,712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53,809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22,878	8,5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92	5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1,912
修復成本撥備		3,508	2,409
應付稅項		6,188	996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02,387	20,964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97,809	42,748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376	88,554
		<hr/>	<hr/>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6,785	—
修復成本撥備		5,239	3,53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024	3,539
		<hr/>	<hr/>
資產淨值		90,352	85,015
		<hr/> <hr/>	<hr/> <hr/>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81,975	76,410
		<hr/>	<hr/>
		85,975	80,410
		<hr/>	<hr/>
非控股權益		4,377	4,605
		<hr/>	<hr/>
權益總額		90,352	85,015
		<hr/> <hr/>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業務維持不變。此外，本集團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至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銷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採用後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及建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中，約11,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38,180</u>	<u>264,505</u>	<u>402,685</u>
分部業績	<u>23,474</u>	<u>174</u>	<u>23,648</u>
對賬：			
融資成本			(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286)</u>
除稅前溢利			<u>12,093</u>
分部資產	<u>352,910</u>	<u>68,082</u>	<u>420,992</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771</u>
總資產			<u>434,763</u>
分部負債	<u>264,930</u>	<u>39,978</u>	<u>304,908</u>
對賬：			
承兌票據			36,7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718</u>
總負債			<u>344,4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0	35	105
折舊及攤銷	8	16,158	16,166
資本開支*	890	10,641	11,53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53
折舊			168
資本開支*			<u>1,213</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4,505	254,689
中國大陸	138,180	—
	<u>402,685</u>	<u>254,689</u>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713	27,941
中國大陸	2,232	—
	<u>22,945</u>	<u>27,941</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一名客戶收益約75,73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營運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64,505	254,689
建築合約	138,180	—
	<u>402,685</u>	<u>254,68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8	95
逾期預繳收入	9	33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427
贊助收入	91	197
其他	105	152
	<u>563</u>	<u>904</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u>785</u>	<u>—</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77,794	71,595
無形資產攤銷	319	403
核數師薪酬	1,500	650
折舊	16,015	17,0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7,673	49,338
或然租金	1,128	2,182
	<u>58,801</u>	<u>51,520</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00,913	—
分包費用	7,918	—
運輸	2,331	—
機器及汽車租金	388	—
其他開支	658	—
	<u>112,208</u>	<u>—</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913	69,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1	2,864
	<u>79,374</u>	<u>72,301</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29	1,7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
修複成本撥備回撥	—	(427)
滙兌差額，淨額	(286)	4
捐款	600	—
	<u>600</u>	<u>—</u>

##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內地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396	2,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42)
當期稅項－中國	5,867	—
	<u>7,243</u>	<u>1,83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243</u>	<u>1,833</u>

## 8.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非控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850,000港元。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5,078</u>	<u>53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物料	42,695	—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2,765	2,635
	<u>45,460</u>	<u>2,635</u>

##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9,159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140,185	—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026)	—
	<u>139,159</u>	<u>—</u>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8	1,291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79	1,15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5	87
三個月以上	204	54
	<u>1,268</u>	<u>1,291</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114	6,5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211	5
兩個月以上	484	3
	<u>53,809</u>	<u>6,56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76	28
其他應付款項	3,340	225
應付增值稅	3,145	—
應計費用	10,076	7,576
建築合約客戶墊款	205,599	—
客戶按金	642	682
	<u>222,878</u>	<u>8,51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 15.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u>4,000</u>



## 業務回顧

### 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包括研發太陽能科技、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以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物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上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就再生能源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數份合約，包括智能跟蹤光伏支架銷售及安裝訂單30MW、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項目訂單6MW。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簽訂兩份合約，包括(i)一份有關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寶豐集團有限公司的700MW<sub>p</sub>農光互補智能光伏電站的太陽能跟蹤系統銷售及電站場內整體設備安裝調試的合約；及(ii)一份與中國內蒙古億利資源集團簽訂有關20MW<sub>p</sub>光伏電站和電站場內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的總承包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營運。

####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再生能源業務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以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物料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經濟開發區山海協作區開源路17-1號。

####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以及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的農業發展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金寨縣梅山鎮小南京村。

## 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科技、研發太陽能科技、銷售太陽能設備及配件以及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的農業發展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科爾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鎮瑪拉沁街中段。

##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提供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顧問服務及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銷售有關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的光伏設備及配件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南漳縣城關鎮鳳山路45號。

##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提供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顧問服務及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銷售有關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的光伏設備及配件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淮安市洪澤縣西順河鎮順達路9號。

##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以營造難以忘懷及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所有廚師及員工均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策略，透過營運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業以「目利之銀次 沖繩」品牌的第四家特許經營餐廳，增加於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沖繩的獨特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

同樣，本集團擬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在具有獲利潛力的門市，並精簡現有餐廳營運。本集團認為結束虧損及營運不夠效率和利潤之門市，屬謹慎之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結束正在虧損的咖啡廳a la Folie。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數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

由於在屯門V City、銅鑼灣世貿中心及尖沙咀The One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鑒於黃金地段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第四間餐廳。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

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我們來自日本的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嘉許。

##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連同Harlan's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

##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2,6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54,68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的收益亦微升。

###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餐飲成本約77,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595,000港元)。儘管市面通脹上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能維持整體成本率低於餐飲業務收益的30%，此為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績效指標。

###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112,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成本乃來自新設的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11%至約83,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607,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餐飲業務之餐廳數目增加，加上鑑於餐飲行業勞工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管理團隊將採納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將員工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輕微下降約7%至約16,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89,000港元)。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60,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1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4.3%。該增加主要由於餐飲業務的新開設門店租金開支及若干現有門店重續租約時租金上升所導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3,47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9,627,000港元增加約13%。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經營餐廳的新開設門店，以及展開新設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達約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年內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9,000港元)。年內溢利證明了本集團透過開展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採取多元化策略之成功，並提供優質食物及滿意服務。該溢利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 結束一間門店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屬一次性；及ii) 與上年比較，由於經濟下行及入境旅客減少而經營成本通脹持續高企，致令部份門店溢利下降。

##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的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激烈競爭、通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糾紛。儘管如此，管理層致力於通過物色其他利潤吸引的業務，使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多元化策略去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以克服挑戰。



## 再生能源業務

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新業務分部。該新業務分部令本集團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並擴闊收入基礎。近年，中國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鞏固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

## 餐飲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具盈利潛力的門市，維持現有的靈活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策略，增加對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沖繩的獨特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研發創新及色香味美的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來年仍充滿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有效地控制成本作為策略上的首要任務。我們將提升兩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率，並精簡現有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堅持奉行多元化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0,41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8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6%。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6,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一五年：約3%)。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承兌票據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若干資產外(其於以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6,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28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同景」)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景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世明同意有條件出售設備及傢俬，代價約為人民幣4,073,000元(相當於約4,888,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敏誼女士、王肖雄女士及浦炳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歐敏誼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king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 刊載。